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淑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2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儀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淑儀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9號判決書、111年度簡字第91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性評

01 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
0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
03 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
04 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
06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張耕華

14 附表：

15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
編號	1	2
罪名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	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（共二罪）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（罰金刑部分非本案聲請範圍）	有期徒刑6月（共二罪）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10年10月12日	1. 109年6月18日 2. 109年6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7號	臺東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2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簡字第91號
	判決日期	111.10.21
確定	法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1年度簡字第91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判決 確定 日期	111.11.21	113.11.07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/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否/是		否/是